

中国—斯洛伐克经贸产业合作积极发展

■ 万泽玮

本次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大会上,共有来自26个国家的领导人出席。其中就包括了斯洛伐克现任总理菲佐。

近年来,中国与斯洛伐克的经贸、产业合作正在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机制和共建“一带一路”框架下不断提质升级,在传统合作领域之外,科技创新、新能源等领域也正结出合作硕果。对中国企业来说,把握中国—斯洛伐克经贸关系发展机遇,投资斯洛伐克热点领域,或将取得较好效益。

中斯经贸产业合作稳步发展

中国与斯洛伐克近年来经贸合作稳步发展。2015年,中国与斯洛伐克双边贸易额为50.3亿美元,其中中方出口27.95亿美元,进口22.37亿美元;2025年,仅1月至7月,中国与斯洛伐克双边贸易额已经达到51.92亿美元,今年有望超过100亿美元。在投资方面,截至2024年,中国企业在斯投资超过6亿美元,创造了5000余个工作岗位。

不管是中国—中东欧合作机制,还是共建“一带一路”,斯洛伐克都积极响应。早在2015年,双方就签署了共建“一带一路”政府间谅解备忘录。2017年,中欧班列框架下的“中国大连—斯洛伐克布拉迪斯拉发”专列通车,为中国与中东欧国家之间的经贸往来提供了快捷通道。

2024年,斯洛伐克总理菲佐访华期间,中国与斯洛伐克建立战略伙伴关系,同一年,中方宣布对斯洛伐克单方面试行15天(后又升级至30天)免签政策,斯洛伐克企业家来华洽谈更加便捷。2025年5月,在中国举办的中国—中东欧国家投资贸易博览会(以下简称“中国—中东欧博览会”)上,斯洛伐克首次成为主办国。斯洛伐克国家馆开馆仪式上,斯洛伐克国民议会议长、副总理兼经济部长等高级官员出席,是本届博览会最高级别的外方代表团,这足以看到斯洛伐克政府和业界对中国市场的重视。

“新”“绿”成为合作关键词

中国与斯洛伐克的产业合作中,哪些行业是重

点?从2024年中国与斯洛伐克建立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以下简称“联合声明”)中,从2025年中国—中东欧博览会的斯洛伐克国家馆里,就能找到答案:

2024年联合声明中提到,中国与斯洛伐克将加强在新材料、新基建、清洁能源、可持续发展等绿色发展领域的合作,广泛探索和培育双方在绿色技术、循环利用、废物处理等领域的合作机会;

2025年的中国—中东欧博览会上,斯洛伐克国家馆内现场展示了中国企业与斯洛伐克克莱因视觉公司联合研制的第二代AirCar飞行汽车,吸引不少观众打卡。低空经济也成为不少斯洛伐克企业关注的重点。

总结起来便是两个关键词——“新”和“绿”。近年来,斯洛伐克汽车制造、电子、化学、通信等重点产业加快创新和绿色转型步伐,新能源汽车、新材料、可持续发展、绿色技术正成为斯洛伐克产业格局中的新关键词。中国企业应把握机遇,积极参与斯洛伐克产业转型浪潮。

以新能源汽车及配套产业为例,该产业已经成为斯洛伐克重点发展的产业之一。2025年,中国企业业国轩高科与斯洛伐克当地企业伊诺巴特开始在斯洛伐克西部的舒拉尼工业园区建设国轩—伊诺巴特电池厂,计划2027年第一季度建成投用,服务欧洲当地电动汽车工厂的需求,为其提供本地化生产的电池包。这一项目将是斯洛伐克第一个电池超级工厂,项目总投资超过12亿欧元,将为当地创造1300多个就业岗位。目前,斯洛伐克政府已经将该项目提升到国家级战略投资地位。斯洛伐克分析人士认为,要想满足欧洲电动汽车市场的需求,斯洛伐克还需要建设两座这样的超级工厂,这为中国企业提供了丰富的机遇。

投资斯洛伐克需注意五点

投资斯洛伐克需要注意哪些问题,又应该针对这些问题做好哪些措施?专家认为,需要注意以下五点。

高标准区域自贸协定赋能供应链规则互联互通

■ 薛紫臣

在当前全球经济格局深度调整、贸易保护主义抬头背景下,全球产业链供应链重构呈现区域化、近岸化、数字化、绿色化作为特征的新发展趋势。高标准区域自贸协定逐渐成为推动供应链规则互联互通的关键纽带。通过将制度协同嵌入供应链全生命周期,强化国家和地区间的规则融合、标准互认、风险共担,高标准区域自贸协定成为破解各类贸易壁垒、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实现更高水平国际分工合作的必然选择,对于推动世界经济稳定复苏和繁荣发展具有深远的战略意义。

APEC对框架性供应链规则协同的基础设计

1989年11月成立的亚太经济合作组织(APEC)作为“亚太互联互通”早期倡导者,在推动供应链规则互联互通方面底蕴深厚、经验颇丰。2013年,APEC通过制定《APEC互联互通框架》《APEC基础设施建设和投资多年期计划》等一系列文件,初步确立APEC推动亚太地区“亚太互联互通”的原则性纲领。

《APEC供应链互联互通框架行动计划》(SCFAP I II III)等系列文件,为亚太地区供应链规则协同发展提供基础性框架。第一,SCFAC I(2009—2015)旨在提高APEC地区供应链整体绩效,2015年前实现将时间、成本和不确定性各降低10%。第二,SCFAP II(2017—2020)旨在降低供应链成本,提高供应链可靠性与竞争力。第三,SCFAP III(2022—2026)通过解决五个瓶颈问题(数字化效率低下、基础设施发展匮乏、数据流和跨境支付合作有限、绿色供应链缺乏、小微企业支持薄弱),建立开放、安全弹性和可持续的供应链,实现创造可预测、有竞争力与数字化互联的亚太地区。2024年4月,APEC中国工商理事会举办香港论坛“可持续的全球供应链”,旨在通过构建稳定和富有韧性的产业链供应链体系,提升区域新质生产力,推动亚太经贸高质量增长。

APEC通过一系列框架性规则,不断迭代升级区域供应链的互联互通目标:从绩效提升,到可靠性与竞争力,再到开放安全可持续,实现促进亚太区域内供应链规则的管理协调与协同发展。此外,APEC还通过能力提升、信息共享、协定实施、公开咨询、机制协调等方式推进标准一致、规制融合,联合各成员国共同应对供应链的中断风险,强化APEC对框架性供应链规则协同的基础性赋能。

RCEP在新区域主义下推动供应链规则的协同深化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以其覆盖15国规模与系统性条款设计,成为当前全球供应链规则互联互通的重要推手。其中,RCEP第3.4条“原产地累积规则”作为衡量RCEP红利释放程度重要指标,是促进供应链规则协同的主要亮点。世界银行一项研究指出,RCEP统一原产地累积规则的突破,使关税减让对经济增长的拉动效应提升1倍以上,提高亚太区域供应链协同效率。

在“新区域主义”推动下,2024年10月的中国—东盟自贸区3.0版新增“供应链互联互通”章节,构建“产业互补+规则互认”的双轮驱动机制,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互联互通,打造更具韧性的亚太供应链网络3.0版本。3.0版本涵盖一系列标准技术规则与合格评定程序,更强调供应链规则在各领域的相互联通与对接,有望实现区域内产业链供应链的深度融合。相较于2.0版存在的认证体系割裂问题(如电子电器产品需重复检测认证),3.0版突破传统框架,通过联合开发合格评定程序、承认检测结果等规则协同,将精准解决区域产业链协同的关键梗阻。2025年一季度,中国与东盟双边贸易额1.71万亿元,同比增长7.1%,双方高度互补紧密依存的经贸关系,已成为亚太区域经贸供应链韧性 with 互联互通的具象表现。

以RCEP和中国东盟自贸区3.0版为代表的区域自贸协定,正通过“开放的区域主义”模式吸引其他国家和地区探讨合作接口,这不仅有利于促进区域内部产供应链融合,还将对全球供应链稳定发展产生积极外溢效应,更为全球高标准经贸规则制定提供“亚太方案”。

CPTPP对供应链高标准协同的进阶探索

高标准规制对接是推动区域产供应链融合的进阶探索。2018年12月生效的《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对供应链影响体现在多个规则层面,在供应链制度协同方面呈现出“高标准一体化”新特征,尤其在技术性贸易壁垒、服务贸易与投资等领域形成独特优势,实现从原产地到竞争力的全链路规则设计。

CPTPP实际是在原高标准协定——《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基础上的扩展与深化,其文本规则的高标准超越现有亚太地区已签署的双边和多边自贸协定。一方面,CPTPP第22章“竞争力与商务便利化”明确提出“供应链”定义,指企业作为一个集成系统共同运作的跨境网络,用于设计、开发、生产、营销、分销、运输和向客户交付产品和服务。另一方面,第22.3条“供应链”规则,进一步要求“竞争力和商务便利化委员会”被赋予“推动区域供应链最佳实践”的常设职能,形成软法与硬法混合治理,并通过执行协定、联席会议、最佳实践信息交流、公私结合等合作活动和能力建设,推动区域性供应链高标准协同的进阶探索。2021年9月,中国已正式申请加入CPTPP,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自贸协定。这有利于促进国内现有供应链规则管理体系的开放对接,稳步推进国内国际的制度型双向联通。

在数据跨境条款方面,CPTPP与RCEP之间实际存在一定程度的法律移植关系,相比之下,CPTPP更侧重推动“数据跨境+技术本地化”供应链规制创新模式。CPTPP在政府采购、竞争政策、知识产权、劳工标准、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高标准规制,也促使企业在构建上下游供应链时,更加注重全链条合规性与持续性,推动区域供应链规则向更高水平看齐,为全球供应链规则迭代升级提供参考。

DEPA和DEPA赋能供应链规则的数字化协同

全球数字经济规则正在经历关键转型期,呈现多样化的区域性数字创新框架。《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议》(DEPA)与《东盟数字经济框架协议》(DEFA)代表区域性数字规则的两种新型机制:深度区域一体化和基于模块化的全球协作。尽管两者在数据主权、技术标准、规则约束力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但共同致力于构建更加高效、包容、安全的区域数字经济环境。

DEPA和DEFA在供应链规则实践方面展现出一定的联动性与互补性。一是双方数字标准互鉴。DEFA在数字身份互认、区域支付联网等领域的标准框架为DEPA提供参考样例;而DEPA在电子发票标准、人工智能伦理等框架则被东盟进一步借鉴。二是区域规则协同联动。我国已同时参与两份协议并发挥一定的“桥梁”作用,即申请加入DEPA,并通过东盟—中国峰会支持DEFA,在一定程度上或客观推动二者数字标准的规则衔接,将两个协议的“身份重叠”转化为“规则接口”。例如在数据流动领域,我国在部分地区建设的“数据自贸港”,要探索既符合我国网络安全法又能衔接DEPA规则的机制,推动区域供应链规则的内外联动、数字协同。

DEPA与DEFA两份协议虽然机制相异,但共同指向区域供应链规则数字化转型的核心要义:通过数字规则加速构建数据驱动的供应链新形态,实现从数据流动到贸易操作各环节的数字接口规范、数字标准统一、数据格式兼容、数字规则互操作,实现供应链各环节间的数据互通、信息对称、高效协同。DEPA与DEFA的交汇,预示着全球数字经济规则正从“谁的标准更优”转向“如何让标准间可对话”,其目标是让数字化驱动的供应链成为普惠、安全且可持续的全球公共品,确保数字化转型红利普惠共享。

殊途同归,形成多协定组合利用的最优解

高标准区域自贸协定通过各自独特的机制路径,正从不同层面、不同方向推动供应链规则的互联互通:从APEC的早期探索、RCEP的新区域主义实践,到CPTPP的高标准探索,再到DEPA的数字化转型,这些协定共同构成全球供应链规则迭代升级的动力源泉。各国无需在多个协定间做选择题,而是通过识别规则条款的重叠性与互补性,根据自身需求寻求一套供应链规则的“最小合规集”,以最低制度成本获取最大市场准入和规则红利。在当前全球经济面临诸多不确定性的背景下,持续推动区域贸易协定协同发展,深化供应链规则的互联互通,对于提升全球供应链韧性、促进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推动世界经济稳定增长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

(作者系中国军事科学院军事法制研究院助理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国际政治经济学院博士。本文系作者个人观点,不代表所在单位意见。)

2025年12月18日,海南自由贸易港将正式封关运作。这一天,恰逢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46周年,是中国改革开放历史上的重要纪念日。海南的封关并非物理意义上的孤立,而是新时代中国对外开放迈向更高层次的制度创新。这是继深圳、浦东之后,中国改革开放进程中的又一座里程碑。海南自贸港的封关运作,不仅为国内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力,也为中国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的合作提供了历史性机遇。通过制度创新、政策红利与地缘优势,海南正逐步成为中国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深化经贸合作的重要枢纽。

五年建设奠定发展基础

自2020年6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以来,海南自贸港建设在顶层设计的指引下稳步推进,展现出制度创新与经济活力同步跃升的良好态势。五年来,海南实际使用外资累计达1025亿元人民币,年均增长14.6%;境外直接投资总额为97.8亿美元,年均增长高达97%;新设外资企业8098家,年均增长43.7%。货物贸易与服务贸易年均分别增长31.3%和32.3%,共有来自176个国家和地区的企业在海南投资兴业,经济外向度提高至35%。

在产业发展方面,海南聚焦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和热带特色高效农业四大主导产业,不断优化产业结构。过去五年,这四大产业在全省GDP中的占比提升了13.7个百分点,合计达到67%。其中,南繁种业产业产值已超过180亿元人民币,海洋经济年均增长13.9%,成为新的经济增长极。商业航天领域取得重大突破,全国首个商业航天发射场在海南投入使用,具备高密度、多类型卫星发射能力。

消费领域也迎来蓬勃发展的。海南离岛免税销售额占全球免税市场的8%以上,成为全球免税行业的重要力量。医疗和教育领域成果显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实现医疗技术、设备和药品与国际水平同步;国际教育合作项目全面推进,获批本科以上中外合作办学项目18个、境外高水平大学独立办学项目2个,国际化水平显著提升。

制度创新推动高水平开放

海南自贸港封关运作的核心是“货物进出境的全流程闭环管理”与“高水平贸易自由化便利化”的结合。这一制度设计旨在确保安全高效的同时,最大释放开放红利。海南实施范围更广的“零关税”政策,由原来覆盖1900项商品扩大至6600项,占全部税目的74%,涵盖原材料、零部件、高端设备和消费品等多个领域,基本满足岛内市场主体的进口需求。此外,非禁止限制类商品均可自由进出,配合“先放后检”“全程可追溯”等数字化监管手段,建立了高效、透明的贸易便利化机制。

税收制度的创新同样是海南自贸港的核心亮点。海南率先实行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统一15%的优惠税率,覆盖现代服务业、高端制造业、国际物流、金融服务等重点领域。这一政策显著降低了共建“一带一路”国家企业的运营成本,提升了海南的投资吸引力。据初步测算,封关后海南每年可为企业和个人减免税费超过300亿元人民币,形成政策洼地效应,吸引全球资源要素加速向海南聚集。

值得一提的是,海南封关后,货物进出境将更加高效,而人员的自由流动不受影响。无论是内地居民还是境外游客,进出海南都无需额外手续。这种“货物有管理、人员自由行”的制度设计充分体现了海南自贸港的开放理念,同时避免了对社会生活的干扰。

地缘优势助力“一带一路”合作

海南自贸港的独特地理位置,使其成为连接亚太、东南亚和南亚的重要门户。随着海南自贸港封关运作的推进,这一地缘优势将进一步得到释放,为共建“一带一路”国家与中国深化合作提供全新平台。

在与东盟国家的经贸合作方面,海南自贸港与新加坡、马来西亚、印尼等国家的联系将更加紧密。依托“一带一路”倡议和RCEP框架,海南可成为中国与东盟重要的贸易中转站和物流中心。此外,海南的免税政策为东盟国家优质商品进入中国市场提供了便捷通道,进一步增强了区域经济合作的深度与广度。

在南亚地区,海南自贸港与印度、斯里兰卡等国家在农产品加工、海洋经济、旅游业等领域具有高度互补性。例如,海南的加工增值免关税政策规定,境外货物进入海南后,在岛内加工增值超过30%,再销往内地即可免征进口关税。这一政策为共建“一带一路”国家企业在海南设厂提供了强大吸引力,有助于推动区域内加工贸易的繁荣发展。

此外,海南的绿色发展理念和技术优势也为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提供了重要合作领域。例如海南在清洁能源、海洋科技、生态农业等方面的成功经验,可为其他发展中国家提供借鉴,助力其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制度型开放的全球意义重大

海南自贸港的封关运作不仅是地方层面的改革创新,也是中国推动构建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重要实践。通过制度创新,海南自贸港正从传统的要素驱动型开放模式向以规则、标准、治理为核心的新型开放模式转型。这一转型不仅为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也为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在全球经济治理中提升制度话语权提供了重要支持。

海南自贸港的国际商事争端解决机制和法治化营商环境为共建“一带一路”国家企业在华投资创造了安全稳定的环境。此外,海南的开放实践为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提供了可复制的制度样本。无论是税收优惠、贸易便利化,还是要素自由流动和绿色发展,海南的成功经验都可以为其他发展中国家提供参考,帮助其更好地融入全球经济体系。

未来,海南将继续加强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的联动合作,共同探索高水平开放的新路径。这不仅将为中国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的共同发展注入新动力,也将为构建开放型世界经济作出积极贡献。在全球经济复苏面临挑战的背景下,海南自贸港的封关运作必将成为共建“一带一路”合作的新引擎,为全球经济增长带来更多可能性。

(作者系海南大学“一带一路”研究院院长、丝路智谷研究院院长)

海南自贸港封关为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提供更多合作机遇

梁海明